

## 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憑證用戶代碼重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C 卡卡號	
*機關(構)/單位名稱	
*機關(構)/單位 OID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公務聯絡電話	(    )    -    分機
*可聯絡時間	月    日    時 - 時 (請用24 hr 制)
*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人傳真	(    )    -
*用戶代碼是否輸入錯誤3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

填表說明:

1. 「\*」為必填欄位。
2. IC 卡卡號：請填寫 IC 卡片上註明之卡號，例如 GC00000000011166。
3. 機關(構)/單位 OID：例如2.16.886.101.20003.20022  
(請連線至 <http://oid.nat.gov.tw> 查詢 OID)
4. 本申請書重設完成後請隨函檢送，方受理。但請先傳真至02-2192-7186辦理重設，事後請檢附正式公文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或是將申請書蓋上關防寄至政府憑證管理中心，並於一個月內繳回，否則 GCA 憑證將逕行停用。
5. 請留下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重設作業完成後將由客服以電子郵件通知新的用戶代碼，若無電子郵件將改以傳真或電話通知。
6. 用戶代碼重設平均處理天數不超過3個工作天，若逾7個工作天仍未收到重設資料，基於用戶代碼保護，請重新提出用戶代碼重設之申請。

服務電話: 02-2192-7111 服務信箱: egov@service.gov.tw 謝謝您!